

## 合同签订与发票开具不一致，带来的涉税风险，一定要关注！

产品名称	合同签订与发票开具不一致，带来的涉税风险，一定要关注！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## 产品详情

全面营改增以后，不同业务与行业，适用税率的差异比较大，很多企业在开展具体业务或签订合同时，人为的签订适用税率或开具不同税率的发票，殊不知，增值税税收的缴纳不仅与行业有关，同时也与特殊政策有关，是需要综合考虑的。

### 业务案例一

合同签订时：

A企业在销售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，但是在合同签订时，并未对其设备销售金额与安装金额分别体现，而是合并签订合同金额条款,如：销售XX机器设备并负责安装，销售金额100万元（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）。

发票开具时：

A企业在开具销售发票时，分别罗列了销售金额与安装金额：

- 1、 机器设备,金额:68.97万元,税金:11.03万元（ $68.97 \times 16\%$ ）合计80万元；
- 2、 设备安装费,金额:19.42万元,税金:0.58万元（ $19.42 \times 3\%$ ）合计20万元。

政策依据：

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，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，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
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，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，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，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）

风险解析：

通过对以上政策的分析，A企业在销售机器设备时，安装部分要享受简易计税，必须“分别核算”，这里所指的分别核算，不仅仅是指会计处理上的分别核算，合同签订时，机器设备与安装金额也应该分别罗列与体现。

否则，合同签订与发票开具不符将存在极大的涉税风险。

业务案例二

合同签订时：

城东建筑公司承接了一EPC项目，总包金额1亿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000万、材料采购5000万、建筑施工4000万。

EPC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，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。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，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，因而又被称为“交钥匙工程”。

城东建筑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，在合同条款中注明，设计部分向业主提供适用税率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采购部分向业主提供适用税率1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施工部分向业主提供适用税率1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发票开具时：

- 1、设计费,金额:943.40万元,税金:56.60万元（ $943.40 \times 6\%$ ）合计1000万元；
- 2、材料,金额:4310.34万元,税金:689.66万元（ $4310.34 \times 16\%$ ）合计5000万元；
- 3、建筑服务,金额:3636.36万元,税金:363.64万元（ $3636.36 \times 10\%$ ）合计4000万元；

政策依据

根据财税[2016]36号文附件1：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

第四十条规定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，为混合销售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。

第四十一条规定：纳税人兼营免税、减税项目的，应当分别核算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；未分别核算的，不得免税、减税。

## 政策解析

### 一、国家层面

通过对财税[2016]36号文政策的解析得出“混合销售行为”为：

1、一项销售或服务行为；2、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；3、以货物为主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，其他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通过对财税[2016]36号文政策的解析得出“兼营销售行为”为：

1、不同客户；2、不同的服务项目；3、适用不同的税率。

也就是说，兼营与混合销售最大的区别就在于，是否是同一项行为，如果是同一项行为，适用同一个税率。

### 二、地方层面

1、《河南国税营改增问题快速处理机制 专期十六》问题四：

EPC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，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。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，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。请问EPC业务是否属于混合销售？

答复：EPC业务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，属于兼营行为，纳税人需要针对EPC合同中不同的业务分别进行核算，即按各业务适用的不同税率分别计提销项税额。

2、深圳国税口径（营改增操作指引，官网无，税务内部文件）：

建筑企业受业主委托，按照合同约定承包工程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EPC工程项目，应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### 三、分析结论

通过对以上国家层面、地方层面的分析得出以下结论：

- 1、混合销售、兼营销售在界定上，目前存在有不清晰的地方，至少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，地域上有差异；
- 2、营改增后，不适用“混合销售”的特殊业务，国家有针对性的政策文件（如：本文案例一中的2018年第42号公告），言下之意，EPC业务没有特殊政策规定，属于同一客户、同一行为、应适用同一个税率的混合销售；
- 3、城东建筑公司在签订合同时，在合同条款中注明，设计部分向业主提供适用税率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采购部分向业主提供适用税率1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施工部分向业主提供适用税率1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更多的情况是需要按其主营业务“建筑服务”缴纳增值税。

所以说，企业在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时，将本属于混合销售的业务按兼营行业为纳税，也是存在极大的涉税风险。